

課程管理

吳清山

臺北市立師範學院校長

林天祐

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教授兼所長

課程管理 (curriculum governance) 是指政府為達到政策目標，對於學於課程的內容與實施所採取的介入或控制的行政措施。由於高等教育機構具有高度的課程自主性，因此，課程管理的對象通常限於中小學教育階段。

自有公立學校以來，政府便或多或少介入學校課程事務，因此，課程管理可說是早就存在的事實。但是課程管理此一名詞的出現，則已經是二十世紀的事。西元 1925 年，美國學者法蘭德司 (J.K. Flanders) 提出與課程管理意義相仿的課程控制 (curriculum control) 概念，論述政府對於小學課程的控制情形。隨後，相關的研究與探討相繼出現。至於課程管理一詞，則遲至 1994 年在美國「視導與課程發展學會」(Association for Supervision and Curriculum Development) 的年刊中正式出現，以取代具有負面表徵的課程控制一詞。

政府控制中小學課程的情形，隨著政治型態的不同而有差異。在中央集權導向的國家，中央政府對於中小學課程的形式與內容有全國畫一的規定，如課程應包括那些內容、不同課程內容所佔的比例、課程的實施方式、課程的設計方式等，都由中央政府統一訂定，在課程政策上採高控制模式。在地方分權的國家，地方政府直接控制中小學的課程形式與內容，中央政府則透過間接的途徑發揮其影響力，在課程政策上採低控制模式（或開放模式）。

傳統上，亞洲國家比較偏向於採取高課程控制模式並重視學科考試，英、美等國家比較偏向於採取低課程控制模式，但是近年來，亞洲及英、美等國對於中小學課程的控制措施，有往中間發展的趨勢。如我國的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，雖然仍然維持傳統國定課程的架構，但也試圖容許地方與學校課程自主的空間。同處亞洲的新加坡，也有類似的發展。英國在 1988 年提出國定課程之後，也在 2000 年統一小學階段的核心課程，並持續實施全國性測驗，以加強政府對於課程的控制。美國聯邦政府也在 1990 年代提倡全國性測驗，以監控各州中小學教育，各州則相繼訂定各科學習標準，作為各校課程設計的依據。

美國在改變課程管理導向的同時，也發展出因應的實施策略。我國目前政府的課程管理模式也在轉變當中，允宜研擬因應策略，使九年一貫課程在國定課程架構下，同時也能充分發揮地方及學校課程的特色。